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6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通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蔡江隆（清算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希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家慶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宛珍　律師
　　丁金輝　會計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王綉忠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謝秋萍
　　江方琪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7號行政訴訟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民國9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（下稱營所稅）結算申報，列報關於營業收入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448,506元、營業成本103,776,150元、修繕費1,201,476元、折舊3,865,852元、佣金支出100,000元、其他費用6,573,302元及全年所得額7,299,810元，原經被告分別核定（即第一次核定）214,248,033元、82,248,109元、1,201,476元、3,865,852元

、100,000元、6,573,302元及21,245,159元。嗣被告查獲其於91年間無進銷貨事實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合計31,733,711元，虛列營業收入總額31,733,711元，另取具不實統一發票合計61,916,677元，虛報營業成本項下進料61,354,998元及製造費用561,679元，乃重行核定（即第二次核定）營業收入總額、營業成本、修繕費、折舊、佣金支出、其他費用及全年所得額為182,514,322元、20,331,432元、1,194 ,876元、3,865,852元、0元、6,506,799元及75,739,924元，應補稅額13,623,692元，並按所漏稅額8,722,760元處以0.8倍之罰鍰計6,978,208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被告以105年2月16日財北國稅法二字第1050002331號復查決定駁回。原告仍表不服，就營業收入總額、營業成本及罰鍰部分提起訴願，亦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原告91年度營所稅申報，被告先後作成第一次核定及第二次即本次核定。原告對第一次核定內容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業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7號為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之判決（見本院卷附原證24），現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。而本次核定係被告查獲原告於91年間無進銷貨事實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合計31,733,711元，虛列營業收入總額31,733,711元，因此核定營業收入總額182,514,322元，係以第一次核定之營業收入總額214,248,033元，減去本次認定虛列之營業收入31,733,711元，即為本次核定之營業收入總額182,514,322元。另就原告取具不實統一發票合計61,916,677元，虛報營業成本項下進料61,354,998元及製造費用561,679元，核定營業成本為20,331,432元，亦係以第一次核定之營業成本82,248,109元，減去61,916,677元，即為本次核定之營業成本20,331,432元。其餘修繕費、折舊、佣

金支出、其他費用及全年所得額，本次則分別核定為1,194,876元、3,865,852元、0元、6,506,799元及75,739,924元，應補稅額13,623,692元，並按所漏稅額8,722,760元處以0.8倍之罰鍰計6,978,208元。是依上說明，關於第一次核定之裁判結果，勢將影響本次核定之裁判。且原告復主張：針對同一年度之營所稅處分，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強調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及總額主義之精神下，法院能否割裂同一年度課稅基礎事實，使其分別由二件審理程序判斷，容有爭議。此部分亦經原告提起上訴，刻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。第一次核定之審理範圍既然尚未確定，第二次核定又以第一次核定為基礎，法院歷審對於第一次核定審理範圍之不同認定，必然會影響本件第二次核定之審理範圍，而使得本件之審理範圍迄今仍屬不確定等語（見108年3月7日行政訴訟陳述意見狀）。從而，本院核認前開關於第一次核定之裁判結果，確有牽涉本件訴訟裁判之情形，而足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在該案訴訟裁判確定前，自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玉卿

法　官　鍾啟煒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樓琬蓉